

國立聯合大學師生參與實務專題競賽獎補助實施要點

106.9.27 國立聯合大學 106 年教學創新試辦計畫第 1 次子計畫工作會議通過

一、國立聯合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鼓勵師生從事實務專題製作，推動實務教學，特訂定「國立聯合大學師生參與實務專題競賽獎補助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
二、申請資格：

(一)實施對象：參與校外實務專題競賽之本校師生。

(二)獎補助方式分為補助及獎勵二類：

1.補助：補助參賽隊伍(至多一名教師與二名學生)之交通費與差旅費(限國內)，依「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實支核銷。

2.獎勵：參加校外實務專題競賽經主辦單位評比獲獎者，可依本要點申請核銷該得獎作品材料費之獎勵，其獎勵標準以下表所列金額為原則：

競賽等級	全國級	國際級
競賽等級 認定標準	參賽隊伍在20隊以上 或作品在30件以上 者，得以依各級別給 予獎勵	須有2個國家（含） 以上參與競賽
第一名（金牌、 特優或同等級）	5000	10000
第二名（銀牌、 優等或同等級）	3000	6000
第三名（銅牌、 甲等或同等級）	2000	4000

註1.依實際比賽敘獎等級為主，如有特殊獎項名稱級別，依獲獎證明文件認定。

註2.同一參賽作品僅得申請本要點之獎補助一次，以獲獎等級最高認定之，不得重複請領。

三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申請時程及該年度獎勵補助總額度，依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公告內容辦理。

(二)合於本要點規定之申請資格者，填具「國立聯合大學師生參與實務專題競賽獎勵金申請表」或「國立聯合大學師生參與實務專題競賽補助申請表」後，逕向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提出申請。

(三)本要點採先到先審制，以該年度獎補助總額度為基準，經費用罄即截止收件申請。

- 四、審查機制：依申請者提出之「國立聯合大學師生參與實務專題競賽獎勵金申請表」、「國立聯合大學師生參與實務專題競賽補助申請表」及「國立聯合大學參與實務專題競賽心得報告書」進行書面審查。
- 五、經費核銷：通過審查者，應於活動結束2週內依規定格式繳交「國立聯合大學參與實務專題競賽心得報告書」，並完成經費之動支及核銷，依教育部經費核撥結報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之獎補助經費來源由教育部相關補助經費支應。
- 七、本要點經教學創新試辦計畫子計畫工作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。